

附件1

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目录

序号	重大行政执法类别	法制审核目录
1	行政处罚	(一)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，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的； (二) 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，经过听证程序的； (三)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、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； (四) 以市人民政府名义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； (五) 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、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罚款的； (六) 对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价值达到第(五)项规定的数额的； (七) 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的； (八) 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、限制从业的； (九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。
2	行政许可	(一)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，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的； (二) 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，经过听证程序的； (三)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、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； (四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。
3	行政强制	(一)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，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的； (二) 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，经过听证程序的； (三)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、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； (四) 以市人民政府名义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； (五) 决定代履行、代治理的； (六) 查封、扣押公民的有关设施、设备、物品，涉案价值20万元以上的； (七) 查封、扣押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关设施、设备、物品，涉案价值100万元以上的； (八) 做出强制拆除违法设施、设备决定的； (九)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； (十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。
4	其他事项	经局党组会、局务会讨论认为需要进行法制审核的执法事项。